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

公示表

编号：HCAP-2026-0195(XP)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PJ - (粤) - 015

2026年09月22日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韩效栋

评价项目负责人：游 海



2026年09月22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

签名表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能力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游海	1600000000201098 201911046440000215	化工工艺	游海
项目组成员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电气	邱儒杰
	王陆堃	03320251044000000557	安全	王陆堃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118515	电气	潘杰
	刘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化工工艺	刘浩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安全	饶望冬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自动化	李琳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化工机械	林毅峰
报告编制人	游海	1600000000201098 201911046440000215	化工工艺	游海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电气	邱儒杰
报告审核人	丁晓改	1917000000104124	自动化	丁晓改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健永	0332024102200000192		刘健永
技术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2014033230330000003312230 642	化工机械	韩效栋
法定代表人	黄陈	无		黄陈

2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2922338F;住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围;法定代表人:吴胜群;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港公司持有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4200013202600150,有效期限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经营方式为无储存经营、有储存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许可范围总共 64 个品种,其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品种 8 个,具体是:氰化钾(1686)、氰化钠(1688)、氰化锌(1696)、氰化金钾(1698)、氰化亚金钾(1699)、氰化亚铜(1700)、氰化银(1703)、氰化银钾(1704),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种(贸易经营) 56 个。

中港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品种储存在该公司库区内,该公司库区现有仓库两座(甲类仓库一和甲类仓库二),建筑面积共 470.5 平方米,其中: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 1)建筑面积 295 平方米,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 2)建筑面积 175.5 平方米。

此次换证,中港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品种不变,因业务发展需要,该

8 评价结论

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通过对中港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评价表明，中港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机械致害、触电、灼烫、火灾、高处坠落、跌落、坍塌、中毒、泄漏及其他危害等，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中毒。

中港公司贸易经营的高锰酸钾、丙酮、甲基苯、2-丁酮、三氯甲烷、硫酸、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经营的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银钾以及贸易经营的液氯、氯化汞、三氧化二砷属于剧毒化学品；贸易经营的高锰酸钾、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硫磺、硝酸、硝酸钠、锌粉、1,2-乙二胺、重铬酸钾、重铬酸钠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氰化物以及贸易经营的液氨、苯、甲苯-2,4-二异氰酸酯、氢氟酸、氯化汞、液氯、三氧化二砷属于高毒物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氰化钠和氰化钾属于监控化学品；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氰化钾、氰化钠以及贸易经营的液氨、甲醇、液氯、乙醇[无水]、汽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中港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在中山市《禁止危险化学品清单》中，属于中山市《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清单》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中港公司所在地为民众街道，不属于中心城区，允许储存、经营。

中港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设备。

中港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储存经营的氰化钠以及贸易经营的液氯、甲苯-2,4-二异氰酸酯、苯、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三氯甲烷、氢氟酸、液氨、二氧化硫、汽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自然环境对中港公司的影响主要是地震、雷击、台风、暴雨等。

中港公司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与中港公司之间的相互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中港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不涉及特种设备。

中港公司不涉及受限空间。

二、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进行评价，中港公司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事故预防与处理、安全生产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家安监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检查项目中涉及A项13项，全部符合；涉及B项19项，全部符合。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毒性商品储存养护条件》（GB17916-2013）、《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固体氰化物包装》（GB19268-202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进行评价，中港公司储存仓库经整改后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5〕第六十四号）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改）第二章第六条，中港公司具备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进行判定，中港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

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号）的要求，采用危险度评价法对中港公司储存仓库危险程度进行评价。中港公司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的固有危险程度计算值均为12，属于中危险度，黄色等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中第4章的确认流程可知，中港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2026年局部修订）》（TB 10063-201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等标准规范中规定的防火间距。由报告2.2节分析可知，中港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综合评价结论：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经营许可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经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游海；调查日期：2026.8.27	东南面中港公司办公区、厂外道路、蕉田、下围新村、架空电力线
	
西北面在建的深江铁路和城市快速路	西南面康和公司污水处理池、埋地储罐区等
	
东北面大众气体危运车辆停车场	东北面库外道路